

股票代號：5287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0 號 B 劇場(晶宴新莊館)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一、會議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3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4
五、臨時動議	5
六、散會	5
貳、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	26
七、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十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0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41
二、道德行為準則	48
三、誠信經營守則	50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3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1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71
八、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3
九、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74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0 號 B 劇場(晶宴新莊館)

壹、報告出席股數

貳、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 合併五一八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六)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伍、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陸、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四)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 (六)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七)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合併五一八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 本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強化公司組織、增強競爭力，於一〇三年九月十一日分別經本公司與五一八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一八)股東臨時會通過本收購案，係以現金取得五一八 100% 股權，金額為新臺幣 250,000 仟元。
2. 為整合整體資源，以提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本公司合併子公司五一八，合併基準日為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五一八為消滅公司，本案業已完成法定合併程序。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檢附「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檢附「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檢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一〇四年三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上開財務報表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3. 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檢附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2. 擬自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 299,25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9.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另擬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94,50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
3. 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擬自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94,5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9,4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3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2.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94,500,000 元發放現金，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次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發放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四年五月十六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三席，任期自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一〇七年六月十日止，任期三年。

3. 經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一。

選舉結果：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過去一年來對數字科技的支持，並於百忙之中參加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歡迎大家的蒞臨指導。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50,822 仟元，與一〇二年 942,368 仟元比較，成長約 22%，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442,423 仟元，與一〇三年度 343,980 仟元比較，成長約 29%，稅後每股盈餘為 14.11 元。

本公司核心價值在於網路平台的品牌優勢，為厚植更強勁的競爭實力，一〇三年除了不斷強化 591、8591、8891 及 101 站台領先地位外，更併購了 518 人力銀行，擴大集團業務版圖。除此之外，本公司也積極開發新業務及新市場，如以發展手機遊戲市場的遊戲寶、經營線上精品折扣的 101 名品會。最重要的是本公司已正式跨入海外市場，591 站台已在香港正式開站營運，並站穩香港市場第二名的位置。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收穫豐盛，不僅在營收及獲利屢創新高，在新業務開發表現也十分亮眼。

一〇四年度營業方向全力拉抬香港 591 網站銷售業績，並積極招覽廣告業務，努力朝全方面房屋入口網站前進。8591 在推出遊戲寶之後，已成功取得手機遊戲廠商的認同。此外，目前觀察到手機遊戲也逐漸發展出可供寶物交易的遊戲，若手遊產品將可進行寶物交易，將可帶動 8591 站台業績成長。8891 在刊登業務仍有強勁的成長動力外，並積極布局廣告招攬業務，將使 8891 朝向全方面的汽車入口網站。101 則加強名品會的行銷，提高名品會對公司的貢獻。518 去年底針對企業方案作調整，有效提升 ARPU 值及付費比例。今年除全力專注提升網站徵才廣告業績及付費比例，將規劃手機端收費機制，可帶動站台業績。預期上述佈局與推廣，將對營收的貢獻將有大幅的助益。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稅後淨利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
營業收入	1,150,822	942,368	22%
營業毛利	902,897	687,830	31%
營業淨利	507,642	385,021	32%
稅前淨利	541,764	414,226	31%
稅後淨利	442,423	343,980	29%
稅後每股盈餘(元)	14.11	12.29	—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三年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將持續優化各站台使用者介面，以提供消費者更良好的使用體驗。

此外，為因應智慧手持裝置系統的快速發展，本公司將以各站台行動裝置上應用程式開發經驗，投入開發在各類型移動裝置上的應用程式，期望在「移動網路市場」也有新的展獲。

在此也感謝過去一年所有同仁的努力及全體股東、董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才能讓公司持續成長，未來公司全體同仁將在業績上努力衝刺，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利潤與價值。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心想事成

董事長：廖世芳



總經理：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樂樂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簡宏昌

監察人：黃木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附件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第三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 <u>二</u> 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104年2月4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
第八條第二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主動向董事會、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主動向董事會、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	
第九條第一項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u> 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原因、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制機制，以保護公司。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原因、 <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 、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制機制，以保護公司。	

條 號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 <u>公司網站</u> 、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第二條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103 年 11 月 10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第五條	無	<p>五、政策：</p> <p><u>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u></p>	
第六條	無	<p>六、防範方案：</p> <p><u>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u></p> <p><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u></p> <p><u>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u></p>	
第七條	無	<p>七、防範方案之範圍：</p> <p><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u></p>	

條 號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p><u>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p> <p><u>(一) 行賄及收賄。</u></p> <p><u>(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p> <p><u>(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p> <p><u>(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p> <p><u>(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u>(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第八條	<p><u>五、承諾與執行：</u>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u>應承諾</u>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八、承諾與執行：</u> 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u>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第九條	<p><u>六、誠信經營商業活動：</u>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審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u>他人</u>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u>及</u>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u>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u> 本公司應<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涉</u>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u>涉</u>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u>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簽訂<u>之</u>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u>涉</u>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第十條	<p><u>七、禁止行賄及收賄：</u>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p>	<p><u>十、禁止行賄及收賄：</u>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p>	

條 號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p>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u>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p>	<p>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u>承諾、要求</u>或收受任<u>何形式之</u>不正當利益。</p>	
第十一條	<p>六、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u>十一</u>、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第十二條	<p>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u>十二</u>、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第十三條	<p>十、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u>十三</u>、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第十四條	本條新增	<p><u>十四、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 <u>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p>	

條 號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u>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	
第十五條	本條新增	<p>十五、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第十六條	本條新增	<p>十六、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u>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第十七條	<p>十二、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十七、組織與責任：</p> <p><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管理處</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p>	

條 號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p style="color: red;"><u>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 style="color: red;"><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 style="color: red;"><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 style="color: red;"><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 style="color: red;"><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第十八條	<p><u>十二、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u>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u>十八、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u>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第十九條	<p><u>十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 本公司<u>宜建立</u>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u>應秉持高度自律</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u>十九、利益迴避：</u> 本公司<u>應制定</u>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u>或影響力</u>，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第二十條	<u>十四、會計與內部控制：</u>	<u>二十、會計與內部控制：</u>	

條 號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u>人員</u>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u>單位</u>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第二十一 條	<p><u>十五、教育訓練及考核：</u></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u>二十二、教育訓練及考核：</u></p> <p><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第二十二 條	<p><u>十六、檢舉與懲戒：</u></p> <p>本公司<u>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u>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u>檢舉。</p> <p>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處理。</p> <p>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公司應即時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內容及處理結果等</p>	<p><u>二十二、檢舉制度：</u></p> <p>本公司<u>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u>，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條 號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u>資訊</u>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第二十三 條	原十六條第三項內容	<p>二十三、懲戒與申訴制度：</p> <p><u>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第二十四 條	<p>十七、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於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u>守則執行情形</u>。</p>	<p>二十四、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u>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u>，於<u>公司</u>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u>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u>，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u>守則</u>之內容。</p>	
第二十五 條	<p>十八、誠信經營<u>守則</u>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u>員工</u>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u>守則</u>，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二十五、誠信經營<u>政策與措施</u>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u>應</u>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u>受僱人</u>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u>政策及推動之措施</u>，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u>落實</u>成效。</p>	
第二十六 條	<p>十九、附則：</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十六、附則：</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附件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第一條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u>，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104年2月4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部分條文。
第二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u>不正當</u>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第五條	<p>本公司應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稽核部負責監督稽核，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指定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隸屬於董事會</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稽核部負責監督稽核，<u>主要職掌下列事項</u>，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 class="list-item-l1">(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 class="list-item-l1">(二)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 class="list-item-l1">(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條 號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p style="color: red;"><u>(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 style="color: red;"><u>(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 style="color: red;"><u>(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第六條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 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p> <p>(二)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三)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四)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五)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六)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七)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第四條所規定之</u>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二)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三)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四)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五)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六)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 <u>第四條所規定之</u> 利益時，	

條 號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p>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p>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得視第一項<u>利益</u>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p>	

條 號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 <u>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 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 <u>前條智慧財產</u> 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 <u>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 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 <u>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 。	
第十六條	無	<u>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第十七條	無	<p><u>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p> <p><u>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u>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收回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p>	

條 號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該往來對象之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 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u>涉</u>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該往來對象之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 該企業是否曾<u>涉</u>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二十條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條 號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一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 <u>涉有不誠信行爲</u> 之代理商、供應商、 <u>客戶</u> 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二 條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p> <p>(二)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三)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u>本公司</u>誠信經營<u>政策</u>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u>收受</u>佣金、回扣或其他<u>不正當</u>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u>不正當</u>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p> <p>(二)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三)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第二十三 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u>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壹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u>	

條 號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p><u>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u>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u>以革職。</u></p> <p><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p> <p><u>(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u>(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u>(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p> <p><u>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p> <p><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u>(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u>(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p> <p><u>(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u>(四)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u>(五)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u>(六)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u></p>	

條 號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第二十五 條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會報告。</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第二十六 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五日



民國一〇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金 額 %	102.12.31 金 額 %	增 減	資 產	103.12.31 金 額 %	102.12.31 金 額 %	增 減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均衡現金(附註六(一))	\$ 308,833 15	207,435 20	2151	應付帳款及預付款	\$ 5 1,905 ~	835 ~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8,446 4	56,30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七))	29,425 1	15,48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899,394 44	411,752 40	22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122,694 7	94,838 9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6,468 3	111,513 11	-2335	代收款	1,438 ~	65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97,030 5	68,986 7	2311	預收貨款	101,418 5	86,231 9	
	流動資產合計	1,450,241 71	855,987 84	2399	其他應付款	5,369 ~	4,296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263,249 13	207,334 20	
1524	關係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0,260 2	-	-	非流動負債：			
1530	待回報員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99,918 15	9,67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766 ~	4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值(附註六(六))	38,313 2	6,172 1	2645	非入帳應付	23,945 ~	26,658 ~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187,884 9	101,024 1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111 ~	27,079 ~	3
1780	無形資產	578 ~	1,021 ~	-	負債總計	266,360 ~	229,413 ~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7,197 ~	6,287 ~	-	權益(附註六(十四))：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3,824 ~	25,994 ~	-3	股本	315,000 15	280,000 28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7,974 29	150,176 16	3200	資本公積	850,267 42	55,267 5	
	資本總計				保留盈餘	574,956 29	441,233 44	
					其他權益	1,632 ~	250 ~	
					權益總計	1,751,855 86	776,750 72	
						\$ 2,038,215 100	1,098,163 100	



會計主管：



經理人：

~4~



董事長：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113,035	100	942,3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92,419	26	287,891	31
5900	營業毛利	820,616	74	654,477	6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9,614	20	198,950	21
6200	管理費用	69,963	6	53,34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52	2	17,338	2
	營業費用合計	306,329	28	269,628	29
6900	營業淨利	514,287	46	384,849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396	1	5,910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672	-	(210)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一))	4,465	-	3,761	-
7190	什項收入	16,903	2	21,410	2
7510	利息費用	(98)	-	(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69)	-
7590	什項支出	(69)	-	(258)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319)	(1)	(95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50	2	29,587	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33,237	48	414,436	43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90,814	8	70,456	7
	本期淨利	442,423	40	343,980	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2	-	657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82	-	6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3,805	40	344,637	3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11		12.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06		11.9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數字利華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損益總計
\$ 280,000	55,267	67,239	64	301,550	366,853	(407)	703,713
-	-	-	-	343,980	343,980	-	343,980
-	-	-	-	-	-	657	657
-	-	-	-	343,980	343,980	-	344,637
-	-	29,855	-	(29,855)	-	-	-
-	-	-	407	(407)	-	-	-
280,000	55,267	97,094	471	343,668	441,233	(271,600)	(271,600)
-	-	-	-	442,423	442,423	-	776,750
-	-	-	-	-	-	250	442,423
-	-	-	-	442,423	442,423	-	1,382
-	-	34,398	-	(34,398)	-	-	-
-	-	-	-	(308,700)	(308,700)	-	(308,700)
35,000	805,000	-	(471)	471	-	-	-
\$ 315,000	860,267	131,492	-	443,464	574,956	1,632	1,751,855

註1：董監酬勞3,220千元及員工紅利15,45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599千元及員工紅利17,63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6~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3,237	414,43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93	7,222
攤銷費用	443	521
利息收入	(10,396)	(5,91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7,500)	22,6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319	9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559</u>	<u>25,45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2,145)	(34,779)
存貨減少(增加)	52,545	(37,41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982)	9,51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112)	(39,763)
其他資產減少	180	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486</u>	<u>(102,28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070	(21,12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945	(12,67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305	(4,586)
預收貨款增加	15,187	28,617
代收款增加(減少)	784	(419,82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73	1,9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9,364</u>	<u>(427,61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1,850</u>	<u>(529,900)</u>
調整項目合計	<u>56,409</u>	<u>(504,44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589,646</u>	<u>(90,010)</u>
收取之利息	10,183	5,910
支付之所得稅	(79,828)	(64,7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0,001</u>	<u>(148,8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借供出售金融資產	(40,26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4,17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65)	(2,1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990	24,06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6,429)	(82,83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87,429)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36,7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45,570)</u>	<u>275,9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313)	26,658
發放現金股利	(308,700)	(271,600)
現金增資	84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26,987</u>	<u>(244,94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1,418	(117,8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435	325,2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8,853</u>	<u>207,435</u>

董事長：



(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李茲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五日



數字科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103.12.31		102.12.31	
		全額	%	全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6,865	24	23,818	22	2151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7,316	4	56,301	5	220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909,827	43	419,879	40	2335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6,468	3	111,513	11	23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07,436	5	69,127	7	2399
流動資產合計	1,687,912	79	895,638	85	
非流動資產：					
1524 優待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0,260	2	-	-	26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六))	60,175	3	8,15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169,406	8	101,024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45,092	7	1,055	-	3100
1840 遺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8,080	-	7,144	1	3200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4,434	1	26,558	3	33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7,447	21	143,937	15	3400
資產總計	\$ 2,125,359	100	1,039,575	100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全額	%	全額	%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05,243	10	141,115	14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430	-	654	-	
代收貨款	136,412	7	86,231	8	
預收貨款	5,403	-	6,911	1	
流動負債合計	350,393	17	235,246	23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 373,504	18	262,825	26	
負債總計	\$ 723,896	1	27,079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六)(十七))：					
股本	\$ 315,000	15	280,000	27	
資本公積	860,267	40	55,267	5	
盈餘盈餘	574,956	27	441,233	42	
其他權益	1,632	-	250	-	
權益總計	\$ 1,751,855	82	776,750	74	
資產總計	\$ 2,125,359	100	1,039,575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

經理人：

~5~

董事長：

陳正超

總經理：

陳國慶

會計主管：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1,150,8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47,925</u>	<u>22</u>
5900	營業毛利	<u>902,897</u>	<u>7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7,152	22
6200	管理費用	121,35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752</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395,255</u>	<u>34</u>
6900	營業淨利	<u>507,642</u>	<u>4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891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二))	4,060	-
7190	什項收入	16,974	1
7510	利息費用	(98)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573	-
7590	什項支出	(249)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122</u>	<u>2</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41,764	4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99,341</u>	<u>8</u>
	本期淨利	<u>442,423</u>	<u>3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1,382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附註六(十五))	<u>1,38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43,805</u>	<u>38</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4.11</u>	<u>12.2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06</u>	<u>11.9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 280,000	55,267	67,239	64	301,550	368,853	(407)	703,713		
-	-	-	-	343,980	343,980	-	343,980		
-	-	-	-	-	-	-	657	657	
-	-	-	-	343,980	343,980	-	343,980		
						657	344,637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派及分配(附註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派及分配(附註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5,000	805,000	131,492	-	443,464	574,956	-	1,632	1,751,855	
	860,26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7~



董事長：

數字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1,764	414,22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13	8,411
攤銷費用	674	596
利息收入	(10,891)	(6,25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7,500)	22,6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	7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9,775)</u>	<u>25,42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0,990)	(34,779)
存貨減少(增加)	52,545	(37,41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1,844)	(47,203)
其他資產減少	1,790	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501</u>	<u>(119,23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070	(21,12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7,959	5,026
預收貨款增加	50,181	28,617
代收款增加(減少)	776	(419,82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7,802)	1,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2,184</u>	<u>(406,10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3,685</u>	<u>(525,347)</u>
調整項目合計	<u>43,910</u>	<u>(499,91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585,674</u>	<u>(85,693)</u>
收取之利息	10,708	6,250
支付之所得稅	(83,823)	(64,5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2,559</u>	<u>(143,9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260)	-
收購子公司(扣除現金取得數)(附註六(五))	(116,96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33)	(2,9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	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944	23,956
取得無形資產	(408)	(2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6,429)	(82,83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89,765)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u>353,47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2,789)</u>	<u>291,7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313)	26,658
發放現金股利	(308,700)	(271,600)
現金增資	84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26,987</u>	<u>(244,942)</u>
盈余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90	5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8,047	(96,6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818	<u>335,48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6,865</u>	<u>238,818</u>

董事長：

陳其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陳其南

會計主管：

陳其南

附件七、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40,597
加：103 年度稅後純益	442,423,52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4,242,352)
減：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399,221,76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 9.5 元)	(299,250,000)
股東紅利--股票 (每股配發 3.0 元)	(94,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71,767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23,735,000 元 (全數以現金發放)	
配發董監酬勞 \$4,747,00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 103 年度認列之費用估計金額無差異數。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第四條 第二項	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 <u>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 ，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104 年 2 月 4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
第四條 第四項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 <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六條 第三項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 ；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七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無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第十三 條 第三項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第九條 第三項	<p>子公司屬投資公司以外型態者</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二) 有價證券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子公司屬投資公司以外型態者</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u>六十</u>。</p> <p>(二) 有價證券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附件十、「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第三條 第一項	<p>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p> <p>1.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p>2.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p>3.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4.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104 年 2 月 4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部分條文。
第三條 第二項 第五款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 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 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第二項	無	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第五條 第十三項	無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附件十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陳富美	1.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2. 英國里茲大學(Univ.ofLeeds)MBA, 英國里茲大學多媒體資訊科技教育碩士 3.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暨哲學雙學士	1. 國立台東大學講師兼助教 2.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專案副研究員兼任設計學院助理教授	台北大學專任助理	0
連啟瑞	1. 美國愛荷華大學博士 2.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碩士	1.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授兼副校長 2. 東亞科學教育學會主席(East-Asia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Education)	1.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兼任教授 2. 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附錄一、公司章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7. G801010 倉儲業
1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2.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3.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24. IZ02010 打字業
25. IZ04010 翻譯業
26.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27.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28.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29.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30.J302010 通訊稿業
- 31.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32.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33.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34.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35.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6.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3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38.C302010 織布業
- 39.C303010 不織布業
- 40.C306010 成衣業
- 41.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42.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 43.CK01010 製鞋業
- 44.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 45.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46.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47.I701011 就業服務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應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前項股東會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依法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依法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監察人除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之。惟分派盈餘時，員工紅利應佔所分派盈餘至少百分之一，董監酬勞應佔所分派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三。

上述員工之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原則上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6 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世芳



附錄二、道德行為準則

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及執行職務時，應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三、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不得圖己私利：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 (二)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或子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其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 (三)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五、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或非技術性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責任。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子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六、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亦不得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七、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

八、法令遵循：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之其他法令規章，並應加強道

德觀念之宣導。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主動向董事會、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

九、懲處及救濟：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十、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原因、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制機制，以保護公司。

十一、揭露方式：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十二、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三、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守則

一、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二、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三、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四、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註冊地國法令、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五、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六、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七、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八、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

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十、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十一、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十二、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十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十四、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十五、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十六、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

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處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公司

應即時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內容及處理結果等資訊。

十七、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十八、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十九、 附則：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一、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二、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三、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禁止為不誠信行為，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四、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五、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稽核部負責監督稽核，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六、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 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六)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七)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七、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得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

八、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記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九、政治中立之立場：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本公司人員並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談論政治或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政治活動之海報、文宣或演講資料。

十、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單筆金額達新臺幣 1,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十一、利益迴避：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

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十二、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十三、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十四、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十五、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十六、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合作夥伴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十七、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該往來對象之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 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十八、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十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

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十、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二十一、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十二、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二十三、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十四、 附則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權責：

- (一)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股東會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 (三) 財務部負責股東會召開前通知，以及負責準備股東會會議資料。

四、股東會召開通知：

- (一)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六)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七)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

五、開會時間：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一)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且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 (二)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六、開會前準備：

- (一) 本公司應設報到處及簽名簿。

1.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2. 簽名簿係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二)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三)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會議主席：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八、會議程序：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議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 (三) 前二項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九、會議進行須知：

- (一)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二)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三)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四) 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五)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十、出席股東發言：

- (一)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送

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四)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逾時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五) 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八)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十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出席股東發言若有違背議程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股東會召開地點：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十三、會議案之表決：

- (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二)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四)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四、股東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五、會場秩序維持：

-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三)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六、 實施與修訂：

- (一)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壹、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貳、定義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揚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本處理程序所稱之「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參、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有關取得資產之評估，屬於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各單位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並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交由財務處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屬於有價證券投資者，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始得為之。
 - 二、有關處分資產之評估：屬於不動產及設備者，應由各單位專案簽報，述明處分之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於有價證券投資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使得為之。
 - 三、資產中之有價證券投資，均應定期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項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處列冊登記之，並存放於保管箱內保管。
 - 四、各項股權投資及債券，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債券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
-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六、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肆、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除取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者外，如符合本程序第柒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其合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者暨未符合本程序應行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得由董事長依職務權限及代理人辦法授權各執行單位辦理。
- 三、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簽證會計師之意見書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

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行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伍、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管理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陸、關係人之排除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二、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為關係人。

柒、資訊公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

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捌、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參條第五項、第壹拾貳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參條第五項及第壹拾貳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三) (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八、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限制如下：

一、本公司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二) 有價證券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子公司屬投資公司型態者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 有價證券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兩百。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兩百

三、子公司屬投資公司以外型態者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二) 有價證券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壹拾、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 搜集市場資訊金融顧問師之意見提供，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產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定期評估。
- 定期公告及申報。

2. 會計部門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 稽核部門

稽核人員依據規定得向從事交易之相關人員進行稽核事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之覆核及風險之衡量監督控製，並得以書面提出報告。

(四) 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

-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五) 交易額度：

- 1. 契約總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
- 2.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

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六) 損失上限金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總額不得超過資金額的百分之三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亦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50%。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2. 市場風險的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OTC為主，目前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有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上的考量：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商品的風險考量：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處罰。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二、(四)、三、(二)及四、(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壹拾壹、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 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一款、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第四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壹拾貳、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或設備，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壹拾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知會本公司並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東會，修正時亦同。督促子公司依相關準則訂定並自行檢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異常事項改善。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四、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五、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六、本公司承諾不放棄對ADDC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且ADDC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亦不放棄對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壹拾肆、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一、訂定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遵循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時應考量之條件

1. 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1) 誠信踏實。
- (2) 公正判斷。
- (3) 專業知識。
- (4) 豐富之經驗。
- (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四、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範圍

1. 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2. 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

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

1. 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3.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4.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5.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6.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7. 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8.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9.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0.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1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及其當選權數。
12.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六、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5,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1,500,000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數為 3,600,000 股及 360,000 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已符合規定。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4 年 4 月 13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廖世芳	2,561,409	8.13%
董事	王震宇	1,820,383	5.78%
董事	澄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鈞	1,679,999	5.33%
董事	吳聰賢	215,585	0.68%
董事	林美慧	103,207	0.33%
獨立董事	連啟瑞	-	-
獨立董事	陳富美	-	-
合計		6,380,583	20.25%
監察人	樂樂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宏昌	1,183,358	3.76%
監察人	黃木泉	-	-
合計		1,183,358	3.76%

附錄九、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315,0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9.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元)	3.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數(股)	0.3
	資本公積轉增每股配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配股配息情形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